

#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

锡新环函〔2024〕43号

## 关于对征求经十南路与朱家浜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经十南路与朱家浜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（锡新自然资规函〔2024〕73号）收悉。经我局初步审核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贵局提供的“经十南路与朱家浜交叉口东南侧地块规划图”、“经十南路与朱家浜交叉口东南侧地块规划条件”，经十南路与朱家浜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拟选址于新吴区鸿山街道，可建设用地面积约6651.3平方米（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），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。

《鸿运路西侧、鸿山路南侧、经十南路东侧、经十三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已通过专家评审并报我局备案。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

(GB36600-2018)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,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工业用地要求,原则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使用。

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 
2024年8月30日

